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 目 名 称：保定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区域环境风险评估及突
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工作

委托方（甲方）：保定市生态环境局

受托方（乙方）：国环天承（北京）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行政区域环境风险评估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编制工作项目合同

甲方：保定市生态环境局

乙方：国环天承（北京）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甲方委托 保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实施的 保定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区域环境风险评估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工作项目（二次） 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实施意见》（冀政办〔2014〕3号文）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购买服务的内容及期限

1、甲方以 竞争性磋商 采购乙方提供的以下服务：

内容包括：（1）保定市级区域环境风险评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以及相关文件编制主要包含：汇总并整合22个县（市、区）县级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资源调查报告等内容，针对收集的资料，进行现场调研，核实情况，完善材料，摸清环境风险底数和环境风险管控与应急救援能力现状。编制保定市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资源调查报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说明、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文件，分别成册，通过专家评审，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按市政府程序审定印发后，所有材料报省生态环境厅备案。（2）工作以乙方为主，保定市生态环境局配合，并监督乙方工作，乙方按照保定市生态环境局要求，定期报告工作进度。（3）资料收集：保定市生态环境局组织协调，乙方负责，围绕环境风险源、环境风险受体、环境风险防控与应急救援能力等因素开展行政区域环境风险评估基础资料收集。（4）现场调研：针对收集的资料，进行现场调研（包括但不限于22个县（市、区）以及工业园区），核实情况，进一步收集材料，摸清环境风险底数和环境风险管控与应急救援能力现状。（5）应急资源调查报告：根据收集的资料和现场调研情况，建立环境风险源、环境风险受体、应急物资等相关资料清单；建立保定市企

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台账；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资源调查报告。（6）风险评估：开展环境风险识别与分析、突发环境事件分析，编制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7）基于风险评估、资源调查，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说明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明确领导指挥体系、责任分工、信息报送体系、应急处置程序、典型事故处理措施、应急保障体系以及其他相关内容。（8）专家评审：双方共同指定专家并由乙方组织进行评审。甲方全程参与。（9）协助保定市生态环境局按程序报审印发，印发后报省厅备案。

2、本合同项目下的服务期限为：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共计 70 日历天。

3、服务地点：河北省保定市

第二条 合同金额

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伍拾陆万元整（¥560000元）。

第三条 服务质量标准

满足国家相关规范且通过上级主管部门验收或备案。

第四条 验收方及验收标准

与《河北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工作方案相衔接，满足国家和省相关要求，符合保定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实际，通过技术专家评审论证。项目交付后由采购人根据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签署验收报告。

第五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内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和提出技术要求。
- （2）自接到乙方编制的服务方案之日起 10 日内完成服务方案的审定工作。
- （3）应当负责保证乙方的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并对乙方进场人员的工作，生活提供必要的条件。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自收到甲方的有关资料和技术要求之日起，根据甲方的有关资料和技术要求于 70 日内完成服务方案的编制，并交到甲方审定。

（2）自收到甲方对服务方案同意实施的审定意见之日起，7 日内组织评估队伍进场作业。

(3) 乙方应当根据服务方案要求按合同工期确保评估项目完成。

第六条 付款方式

提交成果通过专家评审并验收合格后，视财政资金状况，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额的100%，乙方在付款前向甲方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1%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私自将该服务转包第三方完成。如私自转包，则处本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4、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的10%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逾期金额的1%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5、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八条 知识产权归属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而提供的专利、商标、计算机软件等的知识产权归原所有者所有，不因本合同的签署、履行而发生转移。因履行本合同而形成的新的技术成果的知识产权所有权及申请权归甲方所有。

第九条 保密条款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项目无关单位和个人提供有关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由合同签订地法院处理。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

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如超出30天后可解除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的终止

- 1、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的；
- 2、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 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已不符合国办发〔2013〕96号、冀政办〔2014〕3号文件规定的承接主体应具备的条件，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第十三条 税费

此项目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四条 其它

- 1、本合同所有附件及政府采购文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

- 1、本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 9 月 9 日
- 2、本合同订立地点：河北省保定市竞秀区
- 3、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 4、本合同一式 陆 份，双方各执 贰 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壹 份，政府采购办公室 壹 份。

（以下无正文内容）

甲 方： 保定市生态环境局 (盖章)
负 责 人： 李志生 (盖章或签字)
委托代理人： 李志生 (签字)
地 址： 保定市竞秀区东风中路1495号
电 话： 0312-3060232 传 真： 0312-3060232
邮 政 编 码： 071000 电子信箱： bdshjyj@126.com
日 期： 2021年 9 月 9 日

乙 方： 国环天承(北京)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王立华 (盖章或签字)
委托代理人： 王立华 (签字)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广渠门内大街16号901A室
开 户 名 称： 国环天承(北京)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开 户 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常营支行
银 行 帐 号： 110918212510102
电 话： 010-67181691 传 真： 010-67181691-8016
邮 政 编 码： 100062 电子信箱： zx@ghtcbj.com
日 期： 2021年 9 月 9 日